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25003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7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 21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

## 释 义

|                  |   |                                                                                        |
|------------------|---|----------------------------------------------------------------------------------------|
| 中原辊轴、公司、发行人      | 指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4437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定向发行 | 指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843,100 股（含 2,843,1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济源纳米        | 指 |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
| 济源资本             | 指 |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的律师                                                                  |
| 现有股东             | 指 |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审字 000530 号《审计报告》                                     |
| 《财务报表》           | 指 | 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瑞评报字（2024）第 0471 号《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6 号、7 号厂房资产评估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公众公司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        |
| 《股票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 2025003 号**

**致: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公众公司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

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和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17747990X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源市济水大道东段（济阳路口东），法定代表人为牛冲，注册资本为 32,400,100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锻压设备、冶金成套设备设计、制造；轧辊、芯棒、石油钻具制造、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合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43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中原辊轴”，证券代码为“874437”，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函,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共 1 名，为济源纳米。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企业名称         | 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9001MA478NM078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孙虎成                                                                                  |          |
| 注册资本         | 392,878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注册地址         | 济源市五龙口镇辛庄村街北 3 号                                                                     |          |
| 经营范围         | 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股权结构         |                                                                                      |          |
| 出资人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00367.78 万元                                                                         | 51%      |
|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2000.22 万元                                                                         | 48.8702% |

|                |        |         |
|----------------|--------|---------|
|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0 万元 | 0.1298% |
|----------------|--------|---------|

注：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的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分别持有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通过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1673%的股权。

## 2.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类型    |
|----|--------|-----------|-----------|------------|----------------|-------|
| 1  | 济源纳米   | 2,843,100 | 13.91     | 39,547,500 | 非现金认购（土地、房产认购） | 新增投资者 |
| 合计 |        | -         | -         | -          | -              | -     |

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其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能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济源纳米，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要开展科技中小型企业孵化服务，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13.91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843,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547,521 元。发行对象拟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9,670,300 元。因此，本次发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二）资产认购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br>使用<br>权人 | 土地<br>使用<br>权地<br>址 | 不动<br>产权<br>登记<br>证号 | 不动<br>产权<br>单元<br>号 | 面<br>积（ $m^2$ ） | 权<br>利<br>性<br>质<br>/<br>用<br>途 | 使<br>用<br>期<br>限 |
|----|----------------|---------------------|----------------------|---------------------|-----------------|---------------------------------|------------------|
|----|----------------|---------------------|----------------------|---------------------|-----------------|---------------------------------|------------------|

|   |          |                            |                         |                                 |                                 |            |                         |
|---|----------|----------------------------|-------------------------|---------------------------------|---------------------------------|------------|-------------------------|
| 1 | 济源<br>纳米 | 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6号楼 | 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 419001、007046、GB00002、F00010001 | 土地使用权面积:65304.31/房屋建筑面积:8036.40 | 出让/<br>自建房 | 2019年12月20日至2069年12月19日 |
| 2 | 济源<br>纳米 | 济源市济源大道南西二环东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7号楼 | 豫(2024)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5622号 | 419001、007046、GB00002、F00020001 | 土地使用权面积:65304.31/房屋建筑面积:7099.84 | 出让/<br>自建房 | 2019年12月20日至2069年12月19日 |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济源纳米本次拟用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济源纳米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或者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 2.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中原辊轴委托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中原辊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房屋建筑物，在保持现有用途维持现状前提下，评估值为39,670,300元。

## 3.资产所有者、经营管理者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产的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为发行对象济源纳米，济源纳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 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对象”之“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 济源纳米登记备案经营范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提供孵化场所和共享设施；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及管理；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拟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2.3 净资产额的认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69,324,393.16 元，净资产为 226,589,640.81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954.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0.71%和 17.45%，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济源纳米，本次发行前济源纳米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纳米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系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资产已经评估且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规范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决议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 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4.发行对象决策

2024 年 7 月 1 日，济源资本出具了《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班子会会议纪要》（〔2024〕24 号），同意与中原辊轴协商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开展尽调工作，及时激活闲置资产；

2025年1月14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并形成纪要（〔2025〕7号），论证济源纳米的股东济源资本拟实施参与中原辊轴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可行，济源资本要按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强投后管理，防控投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为济源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济源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济源产

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24年7月1日,济源资本出具了《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班子会议纪要》(〔2024〕24号),同意与中原辊轴协商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开展尽调工作,及时激活闲置资产;

(2) 2025年1月14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并形成纪要(〔2025〕7号),论证济源纳米的股东济源资本拟实施参与中原辊轴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可行,济源资本要按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加强投后管理,防控投资风险。

### 3、发行相关评估

2024年12月20日,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价值为39,670,300元。

### 4、发行相关协议

基于上述评估,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对价及对价股份的发行等内容作出约定。详细内容见发行人已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济源纳米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本次发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约定。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发行对象济源纳米签署了《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等作出了约定。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特殊条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第4.1条要求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暨资产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牛冲、牛小会与发行对象济源纳米签署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不违反《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购，不涉及现金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监管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正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陈栋强: 陈栋强

曹 嵩: 曹嵩

2025年 3 月 10 日